

2023~2025 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需求說明

一、目的：

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特推出「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提供以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進行多項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自費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二、辦理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惟本總處不介入受檢人及醫療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三、適用對象：

- (一) 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眷屬至少應包含配偶、父母及子女)。
- (二) 另由各醫療機構視其醫療服務人力，評估納入服務於上開機關(構)、學校之志工人員。

四、辦理期間：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五、辦理方式：

- (一) 本案採寄發意願調查表方式，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參加本方案成為特約醫療機構，再由適用對象自行選擇任一家特約醫療機構，接受健檢。
- (二) 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如有意願參與本方案，請填妥意願調查表(如附件)，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前回傳本總處，並另寄 WORD 檔案至 dgpa0404@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傳真號碼：02-2397-1793/承辦人：許小姐 02-2397-9298 分機 653)

六、資格條件：

(一) 醫療機構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經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
2. 地區醫院：現為「醫院評鑑優等」之地區醫院，或106年底屬「醫院評鑑優等」，並於107年(含)以後經衛福部重新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
3. 另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因其地域特殊，經衛福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均可參與。

(二) 各獲選醫療機構如於辦理期間經衛福部評鑑為「醫院評鑑不合格」者，應主動告知本總處，並終止合作關係；本總處並將該醫療機構資訊從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移除。

(三) 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得隨時填具意願調查表，申請加入本方案；獲選醫療機構亦得隨時向本總處說明理由後，退出本方案。

(四) 獲選醫療機構如經評估擬退出特約，應先行函知本總處，並請於函知後，仍持續提供服務一個月。另請於醫療機構網站預告停止服務日期，以利公教員工知悉。

七、檢查項目：

(一)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0 月訂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附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規定(詳附表 1，P.5)，請各醫療機構接受檢人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上開附表以 4,500 元規劃多種健檢方案。另對於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

(二) 各醫療機構規劃之方案，應加註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癌症篩檢項目及對象等資訊。如受檢人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補助資格(詳附表 2，P.10)，應主動告知該項訊息。

(三) 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受檢人應提供健保卡，供醫療機構查核(不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人員無須提供健保卡)：

1. 如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受檢人當年度已完成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者，各醫療機構之公教健檢方案應考量安排相同檢查項目之必要性。
2. 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受檢人當年度如未完成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者，各醫療機構之公教健檢方案如包含相同項目，醫療機構應於檢查該項目後，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檢查項目及檢查日期，又如係檢查癌症篩檢項目，須將檢查結果上傳至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指定系統。

(四) 除上開健康檢查方案(按：依是否包含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項目，區分為 2 方案)外，各醫療機構得針對身體特定部位，規劃提供局部性健檢方案(例如：心血管健檢等)；又考量近年各界對健康檢查議題愈趨重視，爰各醫療機構亦得額外再規劃不同價格之健檢方案，提供受檢人多元選擇。

(五) 已獲選醫療機構經本總處公告後，如需變更檢查項目，應報經本總處同意。如未經本總處同意逕自行變更檢查項目者，本總處得終止合作關係，並將該醫療機構資訊自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移除。

八、管理需求：

- (一) 醫療機構應指派各類科專業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從事檢查工作，其中腹部(含肝臟及腎臟)超音波檢查、內視鏡檢查、眼科檢查、口腔檢查，必須由具有各該相關專科醫師資格者親自檢查。
- (二) 醫療機構應提供完善的健康及衛教諮詢、醫療及轉介等服務。
- (三) 醫療機構應於第一時間協助有異常之受檢人複檢或就醫服務。
- (四) 免費提供個人健檢報告書(健檢結束後 20 個工作日內寄發)；

異常個案者回診時，宜提供其他優惠服務及協助重大異常者轉診等服務。

- (五) 醫療機構應提供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 (六) 醫療機構應於網站建立本方案專屬網頁及公告本活動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站提供相關資料及服務功能。
- (七) 醫療機構得向參加健檢人員要求出示現職服務證明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另部分有意願提供志工健檢之醫療機構，得向受檢人要求出示志願服務紀錄冊等證明文件。

九、宣導事項及應配合事項：

- (一) 本總處於調查並審核完竣後，將獲選之醫療機構名單及相關事宜，通函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並將醫療機構名單、健檢方案及優惠檢查項目等事項公告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作為公教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參考利用。
- (二) 各獲選醫療機構應配合以下統計調查作業：

- 1. 本總處將於每年 3、6、9、12 月底寄送線上受檢人統計數據調查表(含「性別」、「年齡」、「身分別」及「選擇不同價格方案之情形」等統計項目)至各醫療機構承辦人信箱，請於次月 10 日前確實填復。
- 2. 如無特殊困難情事仍未按時提供，本總處得終止合作關係，並將該醫療機構資訊自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移除。

十、對本需求說明如有疑義，請電洽(02)2397-9298 分機 653，本總處給與福利處許小姐。

附表 1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編號	項目	內容	檢測功能	適用對象		備註
				男	女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眼壓、腰圍、體脂肪測試、健康諮詢	1. 檢測身體基本功能是否正常。 2. 標準體重測量、體脂肪分析、肥胖度判斷。	V	V	
2	醫師檢查	含頸部、胸部、心臟、腹部、四肢等理學檢查	身體理學評估、建議及應注意事項等。	V	V	
3	血液常規	紅血球、血紅素、血球容比、平均紅血球容積、平均紅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白血球、血小板總數、嗜中性球、淋巴球、單核球、嗜依紅性球、嗜鹼性球	檢測是否有白血球過多或偏低、貧血、血小板異常等。	V	V	
4	尿液常規	尿蛋白、糖、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上皮細胞、圓柱體	尿路感染、尿路結石、蛋白尿、糖尿等檢測。	V	V	
5	糞便常規	潛血反應檢查(定量免疫法)	腸胃道出血、腸道發炎、寄生蟲感染等檢測。	V	V	此項檢查可早期發現大腸癌或息肉個案，並經由大腸鏡檢查作進一步診斷，及早接受治療，進而阻斷癌症之發生與進展。
6	腫瘤標記檢查	甲型胎兒蛋白檢查 AFP	與肝細胞癌症有關之檢測。	V	V	腫瘤標記檢驗結果異常，不代表罹患癌症，需諮詢家醫科或其他相關專科醫師，作進一步瞭解。

7	婦科檢查	乳房攝影檢查	檢測乳房組織是否異常，及腫瘤篩檢等。		V	
8		子宮頸抹片檢查 (有性經驗者)	子宮肌瘤、卵巢囊腫、陰道炎、子宮頸癌等檢測。		V	
9		婦科超音波	觀察子宮及兩側卵巢是否有異常，及腫瘤、不孕症卵泡之檢測。		V	
10	肝功能檢查	SGOT、SGPT、ALK-p	膽道阻塞、肝病、肝硬化、脂肪肝、急慢性肝炎、肝臟營養、代謝、免疫狀況等篩檢與評估，及酒精性或化學性肝炎檢查。	V	V	
11		白蛋白 albumin、全蛋白 T-protein		V	V	
12		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		V	V	
13		酒精性肝炎篩檢 r-GT		V	V	
14	肝炎檢查	A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檢測是否感染 A 型肝炎。	V	V	
15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HBs	檢測是否有 B 型肝炎抗體及是否為帶原狀態。	V	V	
16		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HCV	檢測是否感染 C 型肝炎。	V	V	
17	膽功能檢查	總膽紅素檢查 T-Bili	急性肝炎、肝硬化、溶血性黃疸、膽結石、膽管炎、阻塞性黃疸等肝臟及膽道疾病之危險程度評估。	V	V	
18		直接膽紅素 D-Bili		V	V	
19	心臟血管疾病危險因子篩檢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	血脂分析、肥胖症、冠狀動脈疾病及動脈硬化之危險評估。	V	V	
20		膽固醇總量、三酸甘油酯		V	V	
21		膽固醇總量/高密度脂蛋白	評估心臟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	V	V	
22		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	檢測血脂肪中高低密度脂蛋白之比例，判別是否具初期動脈硬化之危險指	V	V	

			標因素。			
23	腎功能檢查	血液及尿液肌酸酐(Creatinine)、尿素氮(BUN)、尿酸(Uric acid)、腎絲球過濾率(eGFR)。	檢測是否有腎衰竭、腎臟病、腎炎、尿毒病、腎盂腎炎、痛風等症狀或疾病。	V	V	
24	血糖檢查	飯前血糖測定	測量血糖值，篩檢糖尿病。	V	V	
25	糖化血色素	評估中長期血糖控制狀況。		V	V	
26	甲狀腺檢查	TSH 及 Free T4	檢測血液中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V	V	
27	胸部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肺氣腫、肺炎、肺結核、肋膜積水、心臟擴大、肺癌等疾病之評估。	V	V	
28	微蛋白尿檢查	Microalbuminuria (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	篩檢腎臟膀胱疾病、尿路結石、感染、糖尿等早期腎功能病變。	V	V	
29	腹部超音波檢查	腹部超音波檢查(含肝臟及腎臟超音波檢查)	檢測有無脂肪肝、肝腫瘤、膽結石、膽息肉、腎結石、腎腫瘤、胰臟及脾臟病變。	V	V	
30	靜式電圖檢查	心電圖檢查	心律不整、心肌肥厚、心肌缺氧梗塞、傳導阻滯等檢測。	V	V	

31	骨質疏鬆檢查	骨質密度檢查	預防骨折機率、診斷及追縱骨質疏鬆症狀及其治療效果。	V	V	
32	眼科檢查	眼科專科醫生評估	檢測眼底、眼瞼、結膜、角膜、瞳孔、青光眼等。	V	V	
33	超音波檢查	頸動脈超音波	頸動脈血管硬化或血流阻塞等篩檢。	V	V	
34		腎臟超音波	檢測有無腎臟器官腫瘤或異常。	V	V	建議於腹部超音波檢查時，一併檢查。
35	內視鏡檢查	內視鏡檢查-胃鏡	檢測食道、胃及十二指腸之腫瘤、潰瘍、發炎、息肉及糜爛病變。	V	V	
36		內視鏡檢查-大腸鏡	檢測整段肛門、直腸、乙狀結腸、升結腸、橫結腸、降結腸是否有炎症、潰瘍或息肉等病變。	V	V	
37		無痛式胃鏡、大腸鏡	以無痛麻醉方式檢測食道、胃、十二指腸、整段大腸等病變。	V	V	
38	核磁共振—頭部MRI	核磁共振—頭部MRI	檢測腦部是否有腫瘤、陳舊性中風、血管狹窄或先天異常。	V	V	
39	梅毒血清檢查	S. T. S(屬高隱私項目，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	檢測是否罹患梅毒。	V	V	
40	愛滋病	Anti-HIV 病毒篩選(屬高隱私項目，須受檢者同意)	檢測是否罹患愛滋病。	V	V	

	檢 查	後實施)				
41	口 腔 檢 查	口腔黏膜檢查	檢測口腔癌前病變 或癌症病兆。	V	V	建議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 或吸菸習慣之公務人員, 或 18 歲以上有嚼檳榔 (含已戒) 習慣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 每 2 年接受 1 次檢查。
<p>附註：</p> <p>一、本表所列有關癌症篩檢項目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訂定。</p> <p>二、本表所列檢查項目, 係供各機關或公務人員, 依其職務、性別、年齡等需求, 於機關 (構) 補助費用額度內參考之用。</p> <p>三、各機關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時, 仍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四、對於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 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 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p>						

附表 2 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項目及檢查對象一覽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40歲至64歲	每3年1次	520元/案 (BC型肝炎篩檢另補助200元/案)	第一階段 1.基本資料:問卷[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菸、酒、檳、運動與咳嗽(TB)、憂鬱檢測等] 2.實驗室檢查: (1)血液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 (2)尿液檢查:蛋白質(定量與定性) (3)腎絲球過濾率(eGFR):血液肌酸酐估算 (4)B、C型肝篩檢:45歲至79歲民眾(原住民提早至40歲),終身1次檢查
	65歲以上	每年1次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35歲以上者	每年1次		
	55歲以上原住民	每年1次		第二階段 1.檢驗結果判讀 2.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BMI)、腰圍] 3.健康諮詢、生活行為改善建議及衛教諮詢服務
子宮頸癌篩檢	30歲以上婦女	每年1次	採檢費: 120-230元/案 檢驗費: 200元/案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3.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乳癌篩檢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	每 2 年 1 次	檢查費： 1245 元/案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乳癌之婦女			
大腸癌篩檢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	每 2 年 1 次	檢查費： 200 元/案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口腔癌篩檢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者	每 2 年 1 次	檢查費： 130 元/案	口腔黏膜檢查
	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			

2023~2025 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意願調查表

為辦理 2023~2025 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邀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現為「醫院評鑑優等」之地區醫院、106 年底屬「醫院評鑑優等」並於 107 年(含)以後經衛福部重新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或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經衛福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共同參與。

一、請問貴醫院是否有意願，以新臺幣 4,500 元規劃健康檢查方案？
[註：本方案適用對象為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及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志工部分，由貴醫院依其服務人力評估是否納入)。]有意願者，請詳閱本健檢方案需求說明，並依三、格式填寫傳送。

無意願

有意願(但無意願提供服務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健檢)

有意願(且有意願提供服務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服務之志工健檢)

二、宣導事項及應配合事項：

(一) 本總處於調查並審核完竣後，將有意願之醫療機構名單及相關事宜，函知各主管機關並將醫療機構名單、健檢方案公告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供各機關及受檢人參考利用。

(二) 貴醫院應配合以下統計調查作業：

1. 本總處將於每年 3、6、9、12 月底寄送受檢人統計數據調查表(含「性別」、「年齡」、「身分別」及「選擇不同價格方案之情形」等統計項目)至貴醫院統計數據承辦人信箱，請於次月 10 日前確實填復。

2. 如無特殊困難情事仍未按時提供，本總處得終止合作關係，並將該醫療機構資訊自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移除。

(三) 貴醫院如於辦理期間經衛福部評鑑為「醫院評鑑不合格」者，應主動告知本總處，並終止合作關係；本總處並將該醫療機構資訊自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移除。

(四) 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得隨時填具本表，申請加入本方案。
 三、請貴醫院依式填列表內資料，並加蓋醫院章戳回傳，另以 WORD
 檔回傳 dgpa0404@gmail.com 信箱。(傳真號碼：02-2397-1793，
 聯絡電話：02-2397-9298 分機 653 許小姐)

醫院名稱/地址 聯繫窗口	健 檢 項 目	備 註
○○○醫療機構 地址： 健檢預約電話： 承辦窗口相關資料 方案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 統計數據承辦人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1. 請貴醫院參考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所定附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自行規劃多種健檢方案，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 2. 貴醫院規劃之方案，應加註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癌症篩檢項目及對象等資訊。 3. 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受檢人如已完成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者，當年度之公教健檢方案應考量安排相同項目之必要性。(建議可規劃 2 方案，其中 1 方案提供已完成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者利用。) 4. 除上開 4,500 元之健檢方案外，貴醫院得針對身體特定部位，規劃提供局部性健檢方案；又考量近年各界對健康檢查議題愈趨重視，爰貴醫院亦得額外再規劃不同價格之健檢方案，提供受檢人多元選擇。	(可就附表未列入方案之項目，標示價格，供受檢人自行加價選列。貴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異常個案諮詢服務及回診優惠服務、追蹤檢查及後續治療、醫療諮詢服務。)

填表人：

醫療機構印章：

四、對本方案之建議：
